

##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周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
2024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1 月 6 日（周三）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推荐的董事史正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240,094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458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4,431,000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39,407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7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687,0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1,418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31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687,0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014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6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14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38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51%；反对 6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49%；弃权 14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